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與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7(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

釋 義

「恩輝」	指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7(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主席)
楊斐斐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戰先生
張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石麟先生
辛羅林先生
孫煜揚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
2座16樓1602-16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根據在2024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7(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39,126,09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03,912,60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

根據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新增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7(A)及7(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39,126,09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或出售或轉出庫存）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07,825,21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獲其他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斐斐女士、許會戰先生及張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彼等的重選建議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3,912,609港元，共有3,039,126,09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303,912,609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受發行授權之條款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確認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39,126,09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胡葆森先生經由恩輝於1,272,377,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7%增加至約46.5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胡葆森先生的股權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90	0.060
5月	0.185	0.077
6月	0.166	0.106
7月	0.133	0.087
8月	0.106	0.085
9月	0.141	0.065
10月	0.250	0.120
11月	0.185	0.105
12月	0.135	0.104
2025年		
1月	0.120	0.093
2月	0.114	0.080
3月	0.100	0.07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7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楊斐斐，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6月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楊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1月連續出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原事業部擔任財務管理相關職務。

許會戰，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2013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至2022年9月，於綠地控股集團中原區域管理總部工作。於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彼先後於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同晟置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黨委書記及董事長，以及於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開發事業部任副總經理。彼自2024年3月起至今在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河南鐵建投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長期深耕房地產開發領域，在城市綜合開發、營運及服務、投資及營運管理、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張輝，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於中國石油遼陽石化分公司企管法規處任職。於2009年12月至2022年1月，彼於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以及法律審計部副主任及主任。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總經理。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斐斐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許會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A)段及7(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移）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楊斐斐女士、許會戰先生及張輝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7(A)項及第7(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7(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h)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補充通告，將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